

檔 號：207.222
保存年限：204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琳
電話：7736-5553
傳真：2356-6287
電子信箱：lwang@mail.yda.gov.tw

第一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00561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5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計畫」乙份，自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，以做為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之標竿，並鼓勵海外志工服務團隊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擴散青年海外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旨揭競賽計畫。

二、旨揭競賽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賽條件：105年於海外從事志願服務活動之青年團隊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各司署其他活動獎勵金者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以初選(資格審查)、複選(書面審查)及決選(現場簡報及詢答)三階段進行，競賽成績包含複選分數(40%)與決選分數(60%)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特優獎2隊、優等獎2隊及佳行獎數隊，分別頒發獎金及所有團隊成員獎狀1張，特優獎另加頒獎座1

事 國際及兩岸
務 文
文 文
書 書

105年 9月 6日 第1頁 共2頁 0500/2311



3234-3545

只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10月11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相關資料1式5份並送達本署。

(五)作業期程：

- 1、初選作業：10月下旬。
- 2、複選作業：11月上旬。
- 3、決選作業：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。
- 4、表揚大會：12月中旬。

三、請協助張貼並轉知符合參賽條件之海外志工服務團隊踴躍申請，詳細訊息請參考本署官網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105年度青年志工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、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團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(aCARD志工團)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美麗台灣關懷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台灣世界志工協會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法鼓山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外交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僑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

2016-09-05
15:24:06

授受部：

一、文宣載校首頁以上
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
二、文宣送社工系及
東南班學生參考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自行
備妥相關表件，於
期限內寄出申請。

四、文宣開卷後存。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
約用組員李芬霞
1050906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
約用組員李芬霞
1050906

教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國際事務組
楊志勳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秘書室
莊玉龍(乙)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計畫

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，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，履行世界公民責任，以做為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擴散青年海外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協辦機關：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
參、參賽條件：

- 一、105 年於海外從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各司署其他活動獎勵金者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團隊成員為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，每隊成員至少 2 人。

肆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評選：分初選（資格審查）、複選（書面審查）及決選（現場簡報及詢答）三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複選及決選分數，其中複選分數占 40%；決選分數占 60%。
 - （一）初選：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青年署)組成工作小組，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選。
 - （二）複選：
 1. 由教育部青年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複選共識會議，擇優評選至多 15 隊進入決選，入選名單將公布在教育部青年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 2. 同一學校或組織，通過複選隊數每校/組織以 3 隊為限。
 - （三）決選：
 1. 各組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，經決選共識會議，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 2. 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（報告準備時間 2 分鐘，逾時即進入簡報時間，簡報 7 分鐘響鈴一聲，8 分鐘響鈴兩聲立即結束）及回答 4 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。
 3. 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

二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複選：

1. 服務規劃及執行成效與影響性 (40%)。
2. 服務特色及資源結合運用 (40%)。
3. 團隊分工及運作 (20%)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服務創意與執行 (40%)。
2. 服務貢獻與團隊運作 (40%)。
3. 簡報及詢答完整度 (20%)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特優獎 2 隊：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 萬元、獎座 1 只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二、優等獎 2 隊：各頒發獎金 5 萬元及所有團員獎狀一張。

三、佳行獎：數隊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 1 萬元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四、其他獎勵：

(一)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頒給感謝狀 1 張。

(二) 未進入決選之團隊，得依需求領取參賽證明 1 張。(請於報名表需求欄位上註明)。

五、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。

陸、得獎團隊公布及表揚：

一、決選入圍團隊名單預計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公布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
二、表揚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次並予表揚。

柒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 (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應備文件：(1 式 5 份，請依序排列)

1. 封面 (如附件 1)。
2. 報名表 (如附件 2)。
3.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及服務紀實如 附件 3。
4. 團隊成員一覽表如 附件 4。



5. 其它可顯現團隊服務活動成果之105年資料（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）。

6. 參賽團隊所送之參賽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參賽條件，其它不屬於105年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
(二)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105年競賽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14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25頁(含附件)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或頁數超過25頁者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(三)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團隊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均須簽署「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份（附件5），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
(四) 為確保團隊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各司署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1人簽署「參賽資料切結書」1份。（附件6）

(五)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工作小組」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
捌、作業期程：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 參賽資料截止收件日期：105年10月11日（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(二) 初選作業：105年10月下旬。

(三) 複選作業：105年11月上旬。

(四) 決選作業：105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。

(五) 表揚大會：105年12月中旬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玖、備註：

一、出席決選及表揚大會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5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
二、競賽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三、競賽獎金將依得獎團隊所簽立競賽獎金分配同意書（附件7）之分配金額，分別匯入團隊成員所提供之帳戶。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主辦機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扣取

10%之稅款後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，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，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



團隊報名編號：
(由教育部青年署填寫)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報名資料

服務形式：☐一般性 ☐持續性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服務國家或地點：

服務期間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〇 月 〇 日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
報名表

團 隊 名 稱	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	
計 畫 名 稱				
服 務 形 式	☐ 一般性 ☐ 持續性			
指 導 老 師 或 督 導	姓 名		職 稱	
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		
主 要 聯 絡 人	☐ 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	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第二順位聯絡人 (選 填)	☐ 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		
	E-mail			
青 年 志 工 人 數	共 _____ 人 (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、女性 _____ 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☐ 網站公告： ☐ 青年署相關網站 ☐ 其他 _____ ☐ 學校公告 ☐ 其他： _____			
是否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海外/僑校志工補助	☐ 是 ☐ 否			
團隊如未進入決選	☐ 不須提供			
參賽證明需求	☐ 請提供，並掛號寄送至主要聯絡人之通訊住址。			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服務內容摘要表

團 隊 名 稱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
計 畫 名 稱			
服 務 國 家 或 地 點			
服 務 期 間 (限 105 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工服務時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 工 服 務 人 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 受 服 務 對 象	人	服 務 受 益 人 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 隊 介 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 務 方 案 緣 起 (300 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 務 內 容 及 做 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服 務 計 畫 特 色 或 創 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
9/16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
服務內容摘要表



相 關 資 源 結 合 及 運 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		
服 務 成 效 與 影 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		
服 務 內 容 持 續 之 性	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前一年度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 (勾選一般性服務之團隊不須填寫)		
檢 討 及 反 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		
心 得 分 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		
近 3 年 內 得 獎 紀 錄 (102~104 年)	年 別	獎 勵 活 動 名 稱 及 獎 項	主 辦 單 位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服務紀實

*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- 3 獲獎獎項證明

.....服.....務.....紀.....實.....

說明：
說明：

11/16

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

團 隊 名 稱		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1個,請列舉)					
計 畫 名 稱					
青 年 志 工 人 數		共____人(最少2人,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; 學生____人、社會青年____人)			
聯 絡 資 訊	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	
指 導 老 師 或 督 導					
團 隊 隊 長					
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(民國)	就 讀 學 校 或 服 務 單 位	國 籍
編號	中 文				
1			年 月		
2			年 月		
3			年 月		
4			年 月		
5			年 月		
6			年 月		
7			年 月		
8			年 月		
9			年 月		
10			年 月		
11			年 月		
12			年 月		
13			年 月		
14			年 月		

12/11/16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國籍
編號	中文				
15			年 月		
16			年 月		
17			年 月		
18			年 月		
19			年 月		
20			年 月		
21			年 月		
22			年 月		
23			年 月		
24			年 月		
25			年 月		
26			年 月		
27			年 月		
28			年 月		
29			年 月		
30			年 月		

*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團隊成員需為18歲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，每隊成員至少2人。

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 iYouth 青年圓夢平臺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/>)查閱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 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 - (二) 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 隊 名 稱 : _____

青年團隊成員: _____

指導老師或督導: _____

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14/16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
參賽資料切結書

團隊名稱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_____ 茲同意遵守「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獎勵金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。

15/16

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 競賽獎金分配同意書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競賽獎金分配表：

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	團隊成員姓名	分配金額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共計		新臺幣 萬元整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*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分配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與領據金額一致。

全體成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